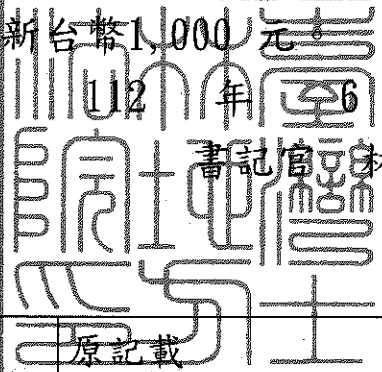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

書記官 林啓帆



附表：

	裁定之頁數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(一)	第2、3頁 (97年度促字第26975號支付命令之違約金附表序號3之違約金計算方式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百分之十五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(二)	第3頁 (97年度促字第26975號支付命令之違約金附表序號4之違約金計算方式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百分之二十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